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

# 暑期實習計劃： 僱主指引 (2019)

主辦機構：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簡介

1. 為擴充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庫及吸納新晉人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推廣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暑期實習計劃為其中一個項目，旨在提高非應屆學士畢業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前台、中台及後勤部門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認識，從而讓他們提前了解各工作崗位的職能。
2. 本指引旨在為有意透過暑期實習計劃給予非應屆學士畢業生實習經驗的僱主提供資料而設。

## 僱主的得益

3. 此暑期實習計劃為僱主提供一個平台讓僱主統一接觸所有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大學的本地全日制的非應屆學士畢業生，藉此吸納不同學術範疇的人才。同時僱主亦可透過香港政府提供的財務資助，建立品牌知名度，開展培育資產管理人才的未來梯隊。

## 提供的經驗類型

4. 暑期實習計劃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暑假進行，資產財富管理業內的參與僱主會為非應屆學士畢業生於前台、中台及/後勤部門的實習職位提供為期四至八個星期的實習職位，讓非應屆學士畢業生從中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從而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工作性質及就業前景有更全面的了解。

## 計劃名額

5. 2019 年度暑期實習計劃將沒有實習名額限制。

## 評審委員會

6. 由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成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負責：—
  - a. 批核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及
  - b. 監察學生及職位空缺的配對情況。

## 僱主的參加資格

7. 屬以下資產財富管理細分行業的公司或機構可以參與僱主身份，提供實習職位：—
  - a. 獲下列機構發牌或註冊的金融機構—
    - (i)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發牌或註冊可進行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或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或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條例》（第 155 章）；或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擁有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的保險公司；或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或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登記或獲授權並擁有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的保險中介人；或
  - c.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八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8. 就集團而言，若母公司（非相關牌照持有者）有意成為實習學生的僱主，受聘實習學生被委派於子公司（相關牌照持有者）工作，此類別公司須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其子公司屬母公司 100% 擁有，方可參與暑期實習計劃。

## 學生的參加資格

9. 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能申請實習職位：-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sup>1</sup>；
- b.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 c. 就讀於下列八所「教資會」所資助的非應屆學士畢業生：—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嶺南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及
  - 香港大學。

10. 曾經透過此暑期實習計劃獲配實習職位的學生應考慮選擇與以往有別的參與僱主/申請其他不同工作種類。

## 實習職位

11. 暑期實習計劃提供的實習職位可以是新設或參與僱主現設的實習計劃（如有）下的職位，惟參與僱主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 2019 年暑假期間提供為期 4 至 8 個星期的實習職位；及
  - b. 為實習學生提供有意義並具實用價值的資產財富管理業前台、中台及/後勤部門工作(相關工作種類之分類表請參閱附件二)，藉以加深實習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各工作崗位的職能的認識。
12. 有鑑於多數學生有意參與多於一個實習職位以更充分利用暑假，在實習職位由不同參與僱主提供及實習期不重疊的前提下，學生可於本年度暑期實習計劃參與多於一個實習職位。

## 資助

13. 香港特區政府會就每個每年為期最多 8 個星期的實習職位向參與僱主發放不多於每月酬金的 75%或 7,000 港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的資助。

---

<sup>1</sup> 香港永久性居民指擁有有效香港永久身份證（“身份證”）並且在身份證背面註明“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字樣的人士。身份證樣本，請參閱附件一。

14. 只要實習學生達到與參與僱主所簽訂僱傭合約內列明的合約工作時數/日數的至少 80%（按 4 個星期為基準），該參與僱主則符合申請資助的資格。

## 申請及提供實習職位

15. 資產財富管理業內合資格的僱主倘有意成為暑期實習計劃參與僱主，須提供其實習職位的詳情（例如職稱、工作範疇、職責、受聘條件、薪酬等）以作刊登之用。
16. 各參與僱主可供申請的實習職位數目並無上限。
17. 合資格僱主須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以下申請文件以供審核：
  - a. 簽妥的申請表
  - b. 申請表附件一：條款及細則
  - c. 申請表附件二：實習職位詳細資料（亦須提交電子版本）
  - d. 申請表訂明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公司商業登記、牌照/證書等）
18. 委員會將審批所提交的實習職位（例如該等職位的工作範疇/資產財富管理業相關的職能是否適合）並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成功申請的參與僱主發出接納確認書。
19. 所有獲認可的實習職位的資料將刊登於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的網站 (<http://www.wamtalent.org.hk>)。實習職位資料於網站刊登後，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就業辦事處將接獲有關通知。

## 招聘／甄選程序

20. 參與僱主的代表或會獲邀出席暑期實習計劃下的各項推廣活動（例如將在 2019 年 1 月 12 月舉行的職業博覽或於指定大學舉行的就業講座）。
21. 有意參與本計劃的大學生可於**學生申請階段**（**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7 日**）透過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的網站(<http://www.wamtalent.org.hk>)提交申

請。每名大學生可申請的實習職位數目不限。

22. 所有申請將按學生的選擇直接轉發予相關的參與僱主以供甄選審核。
23. **甄選階段**隨**學生申請階段**結束後展開。參與僱主亦可因應其商業考慮，彈性安排相關之篩選工作。參與僱主須直接聯絡申請學生，通知其有關任何評核資格的安排（例如招聘面試、心理測試等）或就合規需要進行的其他額外行政程序（如有需要），而所需費用及支出將由參與僱主承擔。
24. 參與僱主須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有關整個招聘/甄選程序的最新資料。鑒於參與僱主可能在決定最終候選申請人名單前需要進行多輪評核/篩選，因此，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或會適時要求參與僱主就相關篩選程序中各項過渡安排提交報告。
25. 參與僱主必須在完成甄選過程後盡快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按學生合適受聘的優次排序（如適用）的**取錄名單**（即適合僱用為實習生的人選名單）。此**取錄名單**必須在發出相關取錄通知予學生前交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6. 倘若在**學生申請階段**截止時，仍有實習職位無任何學生申請或參與僱主在初步的**甄選階段**仍未能挑選合適的學生以聘為實習生，則有關參與僱主可要求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進行相應的轉發工作。此安排將以當時仍未獲配對實習職位的學生申請人（未被認定將獲聘為實習生）表明同意將其申請轉發其他參與僱主的前提下進行。
27. 參與僱主同樣（如第 25 段所列）須就透過此轉發（如第 26 段所列）安排獲甄選為合適受聘的學生，在完成甄選過程後發出相關取錄通知予該學生前知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取錄與聘任程序

28. 參與僱主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取錄名單**後，即可向候選學生直接發出取錄通知。
29. 接獲取錄通知的學生將與參與僱主確立直接僱傭關係並將獲發每月薪金。參與僱主可參考其公司的薪級表/政策或業內標準自行釐定薪金水平，惟有關薪金必須合乎市場水平，並符合所有與僱傭有關的本地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30. 參與僱主須在與實習學生簽訂的僱傭合約內列明所需的工作時數/日數、職位和薪酬。
31. 在完成取錄過程後，參與僱主必須盡快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最終應聘名單**，如可以與已簽妥的僱傭合約一併提交更佳，以便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a. 安排執行第 32 段所列之資格核實程序；及
  - b. 聯絡相關參與僱主在實習期安排上作出配合，從而避免在 2019 年度暑期實習計劃內不同的參與僱主在聘用同一名學生為實習生時或會出現的實習期重疊情況。

## 暑期實習計劃開展前的要求和支援

32. 實習學生須完成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執行的資格核實程序，方可開始實習。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根據實習學生提供的正本文件，核實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教資會」資助八所大學的非應屆學士畢業生的身份。未經核實確認而開展的實習工作，將不會獲發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下的暑期實習計劃津貼。
33. 參與僱主將獲邀出席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為參與僱主於 2019 年 5 月底/6 月初舉辦的實習期開展前簡介會。
34.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在實習期展開前亦為實習學生安排同類的職前簡介會。
35. 參與僱主須按照附件三之暑期師友計劃的指引，在機構內提名富經驗的僱員擔任實習學生的導師。有關提名應在各實習生開展其實習前遞交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實習期

36. 參與僱主須負責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於實習期內提供指導、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費用。
37. 參與僱主須設立機制，監督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出勤及工作表現。

38. 參與僱主須遵從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出的各項為管理暑期實習計劃而衍生的一切必須程序，其中包括在實習學生開展其實習前、進行實習的期間及/或完成實習後所設定的各項程序。
39. 參與僱主須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就實習學生之就業狀況變更提供最新資料，及匯報有關實習學生表現的事宜（如有）。
40. 作為暑期實習計劃的一部分，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代表或在有需要時於實習期間可以隨機到工作場所實地探訪實習學生。
41. 若實習學生未能完成整個實習期，該實習學生將被安排出席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離職面談。

## 實習期間的支援

42.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就業辦事處將應要求向實習學生提供直接支援。
43. 參與僱主於必要時可聯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尋求意見及協助。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評估個案及訂定合適的跟進安排，並與相關就業辦事處跟進。

## 評核

44. 參與僱主須（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規定的格式）提供每名實習學生的表現評核，並於實習期完結時與實習學生進行討論。
45. 參與僱主須（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規定的格式）就整體的暑期實習計劃給予意見。

## 資助申領程序

46. 參與僱主須在整個暑期實習計劃結束後 60 天內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下列文件，以申領資助：—
  - a. 薪金付款證明（例如實習學生簽收的工資單）；

- b. 實習學生的出勤證明（即：實習學生須達到不少於 80%僱傭合約內列明的合約工作時數/日數）連同其僱傭合約副本（例如由主管簽署的考勤單）；
  - c. 就相關實習學生的填妥表現評核表格；及
  - d. 有關整個暑期實習計劃的填妥評估表格
47. 若實習學生因非參與僱主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未有完成僱傭合約內所列明的整個實習期，參與僱主或可能會按比例獲發資助（不論實際已完成的實習期的長短）。
48. 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違反規定的後果

49. 若證實對參與僱主的投訴成立，該參與僱主將被列入「監察名單」。有關公司將有可能被禁止參與此先導計劃。
50. 如參與僱主被發現蓄意作虛假陳述或提供錯誤資料，其違規行為將被通報到相關的監管機構。

# 附件

# 附件一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附件二

### 工作種類

職能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前台部門	WF	AF
中台部門	WM	AM
後勤部門	WB	AB

\*包括受託人服務

## 附件三

# 暑期師友計劃（「師友計劃」）

### 1. 宗旨

本師友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暑期實習計劃的實習學生與富經驗的業內人士建立師友關係，從而加深實習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方向和機遇的了解。

### 2. 師友計劃期限

師友計劃將由展開實習當天開始至實習期完結為止。

### 3. 提名準則與機制

暑期實習計劃的參與僱主需提名其機構的資深僱員擔任培育該機構所招聘的實習生（即：導生）的導師。

參與僱主在考慮提名時，應參考第 5 段所述的導師資格要求。

參與僱主應填妥「導師-導生配對表」，並於相關實習學生的實習期開始之前盡快提交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4. 導師分配

在整段導學期內，每位受僱的實習學生（即：導生）將獲分派一位導師，而該導師應是該實習學生（即：導生）的參與僱主機構內富經驗的員工。

最理想的導師導生比例應為 1 對 1。鑒於導師可能有較大的時間負擔，建議每位導師負責的導生人數不超過 3 位。

### 5. 導師的資格要求

- a. 導師須為僱用實習學生的參與僱主機構內的僱員，擁有 5 年以上的資產財富管理業經驗更佳；以及
- b. 有興趣和熱忱於提攜年青的專業人員。

### 6. 導學安排

- a. 導師與導生的會面方式/次數以及溝通方式均由雙方協議釐定。
- b. 雖本計劃並無特定規則，導師與導生應在導學期內（即：在實習期內）會面最少一次。
- c. 導師與導生需互相尊重對方的時間和責任及避免作不合理舉動。

d. 導師與導生雙方須各自負責就會面時所衍生的餐飲費用。

## 7. 導師與導生的角色

導師：

- a. 應以平易近人的態度接見導生
- b. 應準備好與導生分享自己的技術、專業經驗和知識，讓導生能了解資產財富管理業。
- c. 對導生提出的問題作適當指引，並保密討論內容。
- d.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

導生：

- a. 應主動安排與導師會面，並積極回應導師的電郵和電話。
- b. 在導學開始前訂立清晰的目標，思考自己希望從師友計劃中有甚麼得著。
- c. 對新想法持開放的心態，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 d. 準時出席會議及處理受委託的事務。除非得到導師的同意，否則應避免延長會議時間。
- e. 應保密與導師討論的一切事項。
- f. 在師友計劃結束時參與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

## 8. 退出機制：—

- a. 當獲提名的導師在導學期間不能繼續指導導生至導學期完結，參與的有關僱主應提名替補導師(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例如所餘下的導學期的長短)；  
或
- b. 當導學進展不符預期，導師或導生選擇在導學期完結前退出本師友計劃，則有關的導師/導生必須通知其參與僱主機構內的暑期實習計劃負責人，而該負責人應盡快知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附件四

# 2019 年暑期實習計劃時間表

重要日期/事項	關鍵事項
2018 年 11 月 1 至 30 日	接受僱主申請，成為暑期實習計劃的參與僱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評審委員會批核後，通知參與僱主獲認可的實習職位
2019 年 1 月中旬	刊登實習職位於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頁 <a href="http://www.wamtalent.org.hk">www.wamtalent.org.hk</a>
2019 年 1 月 12 日	2019 職業博覽
2019 年 1 月 14 至 27 日	<b>學生申請階段</b> 經 <a href="http://www.wamtalent.org.hk">www.wamtalent.org.hk</a> 轉發學生申請予參與僱主
2019 年 1 月 28 日	參與僱主的甄選階段正式展開
從 2019 年 1 月 28 起	甄選過程（篩選／遴選／評核）
完成甄選程序 <sup>^</sup>	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 <b>取錄名單</b>
完成取錄/聘任程序 <sup>^</sup>	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 <b>最終應聘名單</b>
資格核實程序 <sup>#</sup>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為實習學生進行資格確認手續
2019 年 5 月底/6 月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舉行為參與僱主而設的簡介會（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li><li>參與僱主須確定導師人選（在各實習學生開展其實習前）</li></ul>
2019 年 6 至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習期</li><li>由參與僱主管理、培訓、引導實習學生</li><li>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代表在有必要時到工作場所實地探訪實習學生</li></ul>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實習完成後 60 日內	參與僱主遞交申領酬金資助申請的文件

<sup>^</sup>由於甄選過程沒有既定日程，參與僱主可自行编排合適個別需要的甄選/取錄/聘任時間表。務請參與僱主注意：實習學生的實習期須於暑假期內完成，實習學生亦必須完成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執行的資格核實程序，方可展開實習期。

<sup>#</sup>當接獲參與僱主通知其最終應聘名單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盡快替實習學生進行資格核實程序。

## 附件五

### 參與僱主的參與表格及附件

參加表格及附件已上載到下列網址:

[https://www.wamtalent.org.hk/chi/internship\\_programme/downloads.html](https://www.wamtalent.org.hk/chi/internship_programme/downloads.html)

## 聯絡我們

聯絡電話 ☎

(852) 3120 6100

電子郵箱 @

一般查詢

[info@wamtalent.org.hk](mailto:info@wamtalent.org.hk)

實習計劃

[internship@wamtalent.org.hk](mailto:internship@wamtalent.org.hk)

地址 ■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址

<http://www.wamtalent.org.hk>

